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田军利：本院受理原告银川鑫君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田军利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垫付的违章罚款550元，滞纳金550元，合计1100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11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2月30日（原告垫付罚款之日）起，按起诉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的四倍即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2026年1月7日为2.53元，计算方式： $1100元 \times 12\% \div 365天 \times 9天$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未按约定处理违章，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违约金1800元，（违约金以每条违章300元（违章罚款除外）计，计算方式： $300元 \times 6条$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